

中國文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8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自100學年度後入學之雙聯學程學生適用)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免修學生如修習，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大一英文4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文學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所有領域皆不採計本系教師於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 學分 (凡屬院開設或共掛之數位人文或EMI必修課程皆可採計為該系列院專業必修學分。)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0 學分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d rowspan="10">一、數位人文系列課程，必修9選1</td></tr><tr><td>(1)數位人文概論</td><td>半</td><td>2</td></tr><tr><td>(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td><td>半</td><td>2</td></tr><tr><td>(3)網頁設計</td><td>半</td><td>2</td></tr><tr><td>(4)數位敘事應用</td><td>半</td><td>2</td></tr><tr><td>(5)數位內容策展</td><td>半</td><td>2</td></tr><tr><td>(6)數位人文 GIS 應用</td><td>半</td><td>2</td></tr><tr><td>(7)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td><td>半</td><td>3</td></tr><tr><td>(8)走進山海屯</td><td>半</td><td>2</td></tr><tr><td>(9)AI 協作人文學研究入門</td><td>半</td><td>2</td></tr></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一、數位人文系列課程，必修9選1	(1)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網頁設計	半	2	(4)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7)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	半	3	(8)走進山海屯	半	2	(9)AI 協作人文學研究入門	半	2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tr><td>(1)書法</td><td>全</td><td>4</td></tr><tr><td>(2)歷代文選及習作</td><td>全</td><td>4</td></tr><tr><td>(3)中國文學史</td><td>全</td><td>6</td></tr><tr><td>(4)詩選及習作</td><td>全</td><td>4</td></tr><tr><td>(5)文字學</td><td>全</td><td>4</td></tr><tr><td>(6)詞曲選及習作</td><td>全</td><td>4</td></tr><tr><td>(7)聲韻學</td><td>全</td><td>4</td></tr><tr><td>(8)中國思想史</td><td>全</td><td>6</td></tr><tr><td>(9)訓詁學</td><td>全</td><td>4</td></tr><tr><td>(10)以下空白</td><td></td><td></td></tr></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書法	全	4	(2)歷代文選及習作	全	4	(3)中國文學史	全	6	(4)詩選及習作	全	4	(5)文字學	全	4	(6)詞曲選及習作	全	4	(7)聲韻學	全	4	(8)中國思想史	全	6	(9)訓詁學	全	4	(10)以下空白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一、數位人文系列課程，必修9選1																																																																			
(1)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網頁設計	半	2																																																																				
(4)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7)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	半	3																																																																				
(8)走進山海屯	半	2																																																																				
(9)AI 協作人文學研究入門	半	2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書法	全	4																																																																				
(2)歷代文選及習作	全	4																																																																				
(3)中國文學史	全	6																																																																				
(4)詩選及習作	全	4																																																																				
(5)文字學	全	4																																																																				
(6)詞曲選及習作	全	4																																																																				
(7)聲韻學	全	4																																																																				
(8)中國思想史	全	6																																																																				
(9)訓詁學	全	4																																																																				
(10)以下空白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56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5 學分，可抵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2、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制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64 學分，其中應修滿必修科目 20 學分(應含大三、大四必修課程學分數)、選修科目 44 學分，修滿學分且成績合格者，由國立中興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3、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越南土龍木雙聯制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64 學分，其中應修滿系專業必修課程 42 學分、選修科目 22 學分，修滿學分且成績合格者，由國立中興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外系學生修習中文系為輔系，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中文系至少30學分(其中必修課程應修滿20學分，其他選修課程學分則承認本系各學年度開設之課程)。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三)外系學生修讀中文系為雙主修，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且至少修滿中文系60學分(含院專業必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十、跨領域第二專長：本系無開設。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生效。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115年8月26日修訂

附表：

中國文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國學導讀	全	4
(2)文學概論	全	4
(3)語言學概論	全	4
(4)左傳	全	4
(5)老莊	半	2
(6)史記	全	4
(7)現代詩	全	4
(8)現代散文	全	4
(9)現代小說	全	4
(10)民俗曲藝	全	4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115年8月26日修訂